

Annabel Pitcher

MY SISTER LIVES ON THE MANTELPIECE

我的姐姐
住在壁炉上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CO., LTD.

[英] 安娜贝尔·皮彻 / 著 刘勇军 / 译

MY SISTER LIVES
ON THE MANTELPIECE

我的姐姐
住在壁炉上

[英] 安娜贝尔·皮彻 / 著 刘勇军 /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的姐姐住在壁炉上 / (英) 安娜贝尔·皮彻
(Annabel Pitcher) 著; 刘勇军译. — 南京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8.8

书名原文: MY SISTER LIVES ON THE MANTELPIECE
ISBN 978-7-5594-2604-8

I. ①我… II. ①安… ②刘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171803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10-2018-038

Copyright © Printed under the confirmation by the Proprietor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Felicity Bryan Associates Ltd.
throug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书 名 我的姐姐住在壁炉上
作 者 (英) 安娜贝尔·皮彻
译 者 刘勇军
策 划 出 品 九志天达
责 任 编 辑 姚 丽
特 约 编 辑 张 颖
责 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
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
出 版 社 网 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
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字 数 160千字
印 张 8
版 次 2018年8月第1版 2018年8月第1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594-2604-8
定 价 42.00元

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第一章

我的姐姐罗丝住在壁炉上。呃，应该是说她身体的一部分在上面吧。因为她的三根手指、右肘和膝盖骨埋在伦敦的墓地里。警察找到她身体的十块碎片时，爸妈还大吵了一架。妈妈想把她葬在一个可以去探望的坟地里，而爸爸则想把骨灰撒入大海。这是贾丝明告诉我的。她记得的比我多。意外发生的时候，我才五岁，贾丝明十岁。她和罗丝曾是双胞胎。按照妈妈的说法，她们现在仍然是双胞胎，她好几年没让贾丝明改变发型了，这么多年，她都是穿相同款式的衣服。她看起来永远都是十岁，扎着辫子，留着浓密的刘海，穿着漂亮的派对礼服。我想起来了，这就是为什么71天前，妈妈要跟互助小组上的那个男人私奔。那天是贾丝明15岁生日，她把头发剪了，染成了粉红色，还穿了鼻环。她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罗丝了，这让妈妈完全接受不了。那天妈妈便走了，自此，我再也没有听到过她的消息。

爸妈每人分得了五块罗丝的骸骨。妈妈将她的那部分放在一个别致的白色棺材里；还在同样别致的墓碑上刻了“我的天使”

四个大字。爸爸则将一块锁骨、两根肋骨、一点头骨和一根脚趾火化了，把骨灰放在一个水晶骨灰盒里。妈妈说她没法去墓地看望罗丝，那样会令她悲痛欲绝。每逢罗丝的忌日，爸爸就想把骨灰撒入大海，可每次到了最后关头，他都会改变主意。每回他想把罗丝的骨灰倒入海中，总会发生什么事儿。有一年，我们在德文郡的海边，一大群银鱼蜂拥而至，像是等不及要将我姐姐吃掉似的。还有一年在康沃尔，爸爸正准备打开骨灰盒，结果一只海鸥在上面拉了一坨屎。这事儿只得不了了之。

为了摆脱所有伤心的事儿，我们搬离了伦敦。一开始我也满怀希望。湖区跟伦敦大不一样。那里的山很高，几乎能捅到上帝的屁股，全是绿油油的一片，按照爸爸的说法，那里几乎没有穆斯林。农舍跟我们在芬斯伯里公园的公寓全然不同。这里的农舍是白色的，而不是棕色的，房子很大，看着一点儿也不小，有些陈旧，并不是新的。如果把农舍比作人，这里的房子就是那种疯老太太，笑起来连牙齿都没有了；而伦敦的公寓则是一个一本正经的士兵，跟其他穿戴整齐的士兵挤成一排。

我很高兴摆脱伦敦的公寓。我以前的房间很小，罗丝的房间倒是很大，因为爸妈不想碰她的东西，所以这些年来，她的房间还是一成不变。其实，我的房间不能称为房间，更像是一个有窗户的橱柜，一张小床挤在黑暗的角落里。我想，要是罗丝没有离世，她的房间变得不那么神圣，妈妈准会让我跟她住在同一个房

间里。每次我问妈妈我能不能搬进去，我总会得到一个这样的答案：罗丝的房间是神圣的，詹姆斯。别进去，詹姆斯，那里是神圣的。我没觉得几堆旧娃娃，一床臭烘烘的粉红色羽绒被和一个独眼泰迪熊有什么神圣的。每次在其他入熟睡的时候，我都会在罗丝的床上跳上跳下，她的房间跟神圣可挨不上边儿。

可是，我刚进入农舍，就发现事情压根儿就没有变化。乡村到处都是崎岖不平的，一点儿也不平整，空气中弥漫着清新的气味，没有受到污染，那里的绵羊比人要多，但爸爸一如往常，他最先做了什么？自然是打开骨灰盒。实际上，他先是用口水和袖子的末端把骨灰盒擦得锃亮。然后把姐姐放在壁炉上，那个壁炉是奶油色的，上面布满了灰尘，跟在伦敦公寓里的那个壁炉别无二致，他还小声说，欢迎来到你的新家，宝贝。

贾丝明选了一间在她看来最好的房间，也是最大的，角落里有个旧壁炉，还有一个内嵌式衣橱，她把那些黑色的新衣服都放在里面。我更喜欢我的房间。房间里的窗户可以俯瞰后花园，那里有棵苹果树，风吹过会嘎吱作响，一个水池，里面有一条橘黄色的鱼，窗台十分宽敞，我在上面放了一个靠垫。在这里的头一晚，我在窗台上坐到凌晨三点，看天上的星星，我在伦敦从没看过这玩意儿，建筑物和汽车灯灯光让人们什么也没法儿看清楚。这里的星星却十分明亮，我能看好几个小时，这是爸爸答应过的全新的生活，我也想开开心心的，却做不到。第二天早上，我发

现垃圾桶里有个空伏特加酒瓶，便知道湖区的生活跟伦敦的生活并无一丁点区别。

三个星期过去了，除了骨灰盒，爸爸只拿出了旧相簿和他的一些衣服。搬家公司的人搬了床和沙发等一些大物件，余下的事情都交给我和贾丝明了。只有上面写着“神圣”字样的箱子没有打开。我们把这些东西放进地下室，盖上塑料袋保持干燥，免得闹水灾什么的。我们关上地下室的门后，贾丝明的眼睛湿湿的，满是污垢。她问我心情不会糟糕吗，我说不会，她说为什么呀，我说因为罗丝已经死了。然后她叹了口气，那一瞬间，她看起来就像妈妈，让我很是伤心。别说“死”那样的字眼，她小声说。

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能说。死。死。死死死。妈妈总将“过世”这样的字眼挂在嘴边，我觉得这个字更好，爸爸总是说“去了更好的地方”，我觉得这样的表达方式挺傻的。他不相信上帝，也从不去教堂，所以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说这样的话。除非他所说的更好的地方并不是天堂，而是棺材或水晶骨灰盒。

伦敦的辅导员说我内心拒绝接受现实，还没有从打击中恢复。她说总有一天你会恍然大悟，到时候就会哭了。很显然，自从五年前的9月16日意外发生后，我的心情一直没有平复。爸爸和妈妈送我去那个胖女人那儿可是花了好几百镑，因为他们觉得我没为罗丝哭泣的行为很奇怪。我很想问他们是否会为一个完全不记得的人哭泣，但我咬着嘴唇，忍着没有说出口。

这档子事儿似乎没人能弄明白。我不记得罗斯了。一天，我的家庭作业是要描述一个特殊的人，我花了15分钟写了整整一页关于韦恩·鲁尼的事儿。妈妈却逼着我撕掉了，让我重新写罗斯。我妈妈坐在我对面，脸涨得通红，一字一句地教我写，可我压根儿就写不出来。她泪眼婆娑，微笑着对我说，你出生的时候，罗斯指着你的小鸡鸡说，那是不是一条虫子，我说我才不会把这玩意儿写在英文作业里。

妈妈的笑容消失了，眼泪从她的鼻子上滴到下巴上，我感到很难过，所以我只得把这些写下来。几天后，老师在课堂上读了我的作文，我得到一颗金色的星星作为奖励，却被同学们嘲笑，小虫鸡鸡，他们都这么叫我。

第二章

明天是我的生日，再等一个星期，我就要去新学校布雷思韦特教堂小学念书了。那里离我的农舍大概有三英里，所以爸爸得开车送我去。这里跟伦敦不一样。如果爸爸喝醉酒了，这里没有巴士也没有火车，就没法出门。贾丝明说如果爸爸没法送我，她可以陪我走路去，她的高中比我的学校还要远一英里。她说至少这样可以减肥，我说，女孩子眼里只有减肥这档子事儿。贾丝明不需要减肥，但她吃得跟老鼠一样少，成天盯着食品包装台后面的卡路里。今天，她做了个蛋糕给我当生日礼物，但她说这是健康食品，用的是人造奶油，没有黄油，几乎不含糖，所以味道尝起来可能怪怪的。不过卖相倒是挺好的。我们留着明天吃，到时候由我来切蛋糕，因为是我的大日子。

也不知道妈妈是不是记得这天。这是她离开后我过的第一个生日。有时候，我醒来的时候，我会忘记她已经离家出走了，等我想起来后，心又沉了下去，那感觉就像踩空了，或者被路边的石头绊倒了。

贾丝明在她的生日派对上迟到了一个半小时，我就知道事情不对劲了。我们都在场。妈妈和爸爸坐在桌子的同一边，却看着不同的方向，我在另一边，盯着小圆面包、腊肠卷，肚子咕噜噜直响。妈妈戴着一顶派对帽，但她那双眼睛看起来泪汪汪的，活像马戏团伤心的小丑的眼睛。贾丝明的生日总是叫人伤心，因为那天也是罗丝的生日。桌子上有五个塑料盘，我很生气，因为我知道爸爸会在其中一个盘子里盛上派对的食物，放到壁炉上，给我死去的姐姐吃，这简直就是浪费嘛。

不过，事情倒没有怎样折腾。就在我的肚子差点把我活吞了的时候，前门开了。你迟到了，爸爸说，但他随即倒抽了一口凉气。贾丝明笑起来有一丝紧张，她鼻子上的钻石饰钉闪闪发光，粉红色的头发比泡泡糖的颜色还要深。我回之以微笑，这时却听到“嘭”的一声爆炸了，爸爸大声叫着，吓了我一大跳。妈妈哭了，我将腊肠卷塞进嘴里，抓了几个小圆面包，藏在T恤下面。然后又吃了几把薯片、三根香肠、一个三明治，外加六个腊肠卷，最后才被打发出去，派对的食物被扔进了垃圾桶。你把派对给毁了，爸爸冲我大声喊道，我踮着脚尖来到贾丝明的房间，告诉她东西不是给我拿的。我把外衣下藏着的一个小圆面包给了她。虽然那玩意儿挤坏了，但她还是吃了，我说我喜欢你的头发，结果她哭起来了。女生真奇怪。

我今天看了邮箱，里面除了一张“咖喱屋”的菜单外什么

都没有，我把菜单藏了起来，免得爸爸不高兴。没有生日礼物，没有贺卡。不过明天才是我的生日。我们离开伦敦前，我买了一张“我们要搬家了”的卡片寄给妈妈。我只是在里面写下了农舍的地址和我的名字，别的不知道还要写什么。她住在那个男人位于汉普斯特德的家中。那人叫奈杰尔，我在伦敦中心的纪念场见过。那家伙长着乱蓬蓬的胡子，鹰钩鼻，抽着烟斗。他是写书的，书的内容也是介绍一些写书的人，我觉得这么做没有任何意义。他的妻子也是在9月16日的意外中丧生的。也许妈妈会嫁给他。也许他们会生个小孩，取名叫罗丝，然后他们就会把我、贾丝明还有奈杰尔的妻子统统忘了。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找到他妻子的骸骨碎片。也许他的壁炉上也放着一个骨灰盒，在他们周年纪念日的时候，他说不定还会买花放在骨灰盒旁边。妈妈准会讨厌这样的举动。

罗杰进入我的房间，晚上，它喜欢蜷缩在窗台的垫子上睡觉，因为那里挨着暖气片，真的挺暖和的。它可以在这里到处转悠，花园里有很多动物可以追逐。到这里的第三个早晨，我发现门阶上有个死了的小东西，灰色的。我想应该是只老鼠吧。我不敢用手捡，于是，我拿来一张纸，用一根木棍把它推到纸上，然后扔进垃圾桶里。但我感觉这样做太残忍了，于是，我又把老鼠从垃圾桶里拿了出来，埋在树篱下，用草盖上，因为我不想把东西埋在地底下。罗杰喵喵地叫个不停，像是在说它忙活了老半

天，我却做出这样的举动。我告诉它，死了的东西让我感到恶心，它用橘黄色的身体蹭了蹭我的右小腿，像是它明白我说的一样。没错，尸体让我感到害怕。看电影的时候我什么都敢看，不过，要是里面有尸体，我就会把电视关掉。这样说是有些过分，但是我很庆幸罗斯被找到的时候成了碎片。如果她真的必须死的话，我宁愿她变成碎片，变得一点儿也不像我的姐姐。要是她埋在地底下，变成冷冰冰、硬邦邦的尸体，看起来跟照片里的女孩一模一样，那就太糟糕了。

我想我们一家人以前也是幸福的。照片上的人都在开怀大笑，眼睛也都是笑眯眯的，像是有人讲了一个非常好玩的笑话，大伙笑起来的时候脸都皱成了一团。说不定笑话就是贾丝明讲的。她心情不错的时候真的很风趣。在伦敦的时候，爸爸老是盯着这些照片。我们有好几百张，都是9月16日之前拍的，原先都满满当地堆在五个不同的盒子里。罗丝死后四年，他决定把那些照片按时间顺序清理好，年代最久远的照片放在最下面，最新的放在上面。他买了十个漂亮的相册，都是皮革封面的，上面还有金色的字，在接下来的好几个月里，他晚上跟谁都不说话，只知道不停地喝酒喝酒喝酒，把照片粘在适当的位置。只是，每次他的酒喝得越多，就越会把照片贴得歪歪斜斜的。结果，到了第二天，他只得将半数照片重新粘贴。说不定妈妈就是那个时候有了外遇。这个词儿我是听东伦敦的人说的，从没想到爸爸有一天也